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18號

原　　告　千姿嬌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俞婕
被　　告　天璽盛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宥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天璽盛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8510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73,672元（以視同起訴之民國109 年6 月1 日匯率4.262 計算，計算式：人民幣2,645,160 元x 4.262 ＝11,273,672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,264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10,764 元。本院前於民國109 年7 月21日裁定訴訟標的金額時，誤以起訴金額為2,645,160 元，而有違誤之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規定，將原裁定自為撤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0,764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